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

《川北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已
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相关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提高本科教学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包含毕业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各专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为培养学生科学的研究和创新能力而设置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论文管理工作，使学生得到科学研究方法的全面训练，提高我校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写作目的：毕业论文是各专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在本科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置的一门必修课程，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基本目的是通过该课程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提出、分析并解决有关实际问题的能力；获取新的知识和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获取、检索专业资料和处理专业信息的能力；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创新意识、事业心与责任感；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

的科学态度；培养学生分析、写作、答辩的能力。

第二章 毕业论文的指导

第三条 毕业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对整个毕业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四条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一定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应由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含硕士）的教师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一般不单独指导毕业论文，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教授、副教授都应承担指导毕业论文任务。指导教师由院系安排，经院系分管教学的领导审批。

第五条 指导教师以指导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论文为主，原则上不跨专业指导。

第六条 每名指导教师负责的学生人数应适宜，提倡建立以指导经验丰富的教师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指导学生完成论文（设计），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锻炼学生开拓创新、独立调研与分析的能力。

2. 要做好毕业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帮助学生选题，指导完成开题报告，指导学生修改写作提纲等。

3. 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对不认真进行毕业论文和

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帮助和教育。

4. 应当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毕业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5. 要经常检查、指导、督促学生的工作进度，积极引导和启发学生创造性地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毕业论文。

6. 审阅论文最终成果，写出论文评语。

7. 评定成绩。

8. 参与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 毕业论文指导属必要的教学任务，学校和院系（部）应按有关规定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对于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毕业论文的选题

第九条 选题应从各专业培养目标出发，满足教学要求，保证基本的专业综合训练，培养学生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或科学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选题应紧扣专业，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可行性。

第十一条 选题应尽可能安排有理论探讨意义和实际操作价值的题目供学生参考；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让各类学

生的能力都得到较大的发展，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原则上一人一题。多人一题的，指导教师应给予明确的分工和侧重，并在论文成果中得到具体反映和体现。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做学生毕业论文的选题：

1. 题目偏离本专业所涉学科领域基本知识。
2. 题目范围过专、过窄、内容简单；或题目范围过大，涉及内容过于宽泛，达不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3. 工作量过大，在规定时间内难以完成。

第十四条 题目一经下达落实，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由学生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指导教师报本院、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变更。

第四章 毕业论文的撰写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是考核学生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重要依据，参与毕业论文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认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任务。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2.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过程中，应按照《川北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撰写论文。
3.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有事或有病，要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并按学校请假制度，申报各级批准。否则视为旷课，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实验安全。

5. 自觉爱护教学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注意保持工作环境整齐清洁。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述准确，结构合理，方法得当，内容充实，论点鲜明，论据充分，支撑材料翔实，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创新性。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的撰写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守学术诚信，严禁弄虚作假，否则，学校将按学籍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毕业论文工作及时间安排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属必修课，其工作包括安排指导教师、写作指导、选题、开题报告、初稿、定稿、评阅与答辩等，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相关工作进度。学校鼓励学生以个人已发表论文作为基础撰写毕业论文。作为负责人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者，可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进行毕业论文替代，指导教师出具意见，经各院系（部）教授委员会认定后给出毕业论文成绩并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写作指导：院系（部）应安排教师为学生开设毕业论文写作指导课程（讲座），各院系（部）要加强学生毕业论文的指导。

第二十条 选题：各专业本科生应在最后一学期开学后六周内完成毕业论文的选题；选题范围可由各专业负责人提出，也应允许学生自选题目。

第二十一条 安排指导教师：原则上由院系（部）安排指导教师，允许各院系（部）试行学生和教师的双向选择，院系（部）作适当调整并最终落实；安排指导教师的指导任务时，要考虑其水平和能力，并保证指导任务的落实。

第二十二条 写作过程：毕业论文的撰写进度由学生和指导教师讨论后拟定。经指导教师同意后，论文方可定稿。毕业论文的定稿时间应在最后一学期的第十四周以前。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各院系（部）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写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评阅和答辩：各指导教师和院系（部）应在每年的六月十日以前完成论文评阅、答辩工作。

第六章 毕业论文的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的答辩应遵循以下规则：

1. 所有毕业论文除替代外必须参加答辩，各院系（部）教授委员会负责实施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可以设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可视情况设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组长，每个答辩小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丰富科研经验的专业教师组成。

2. 学生毕业论文撰写完成后，应首先交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评阅后，填写《川北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

师评阅表》，对毕业论文的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并作出评价，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3. 在指导教师同意答辩的前提下，参加答辩的学生要提前一周准备毕业论文及陈述提纲。答辩时，先由学生对其毕业论文内容进行简要介绍，然后回答答辩小组提出的问题。毕业论文陈述及答辩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答辩情况要有专人如实记录，然后由答辩小组共同商定答辩的分数并填写对毕业论文的评语。

4. 答辩结束后，院系（部）答辩委员会按评分要求及标准，将学生成绩折为等级；如院系（部）答辩委员会认为该毕业论文可以评为优秀毕业论文应有明确记载。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的评分要求：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 = 指导教师评阅成绩 \times 30% + 答辩小组评分 \times 70%。成绩折算标准：优 ≥ 90 分、90 分 > 良 ≥ 80 分、80 分 > 中 ≥ 70 分、70 分 > 及格 ≥ 60 分、不及格 < 60 分。最终成绩在 90 分以上者可以参评优秀毕业论文，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本专业毕业论文总数的 10%。

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对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评阅意见有异议，需由学生本人在毕业论文答辩的五天前书面向院系（部）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系（部）教授委员会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集体复议，并做出维持评阅意见或另请一位指导教师评阅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如对毕业论文答辩决议持有异议，应于代表结束次日起的一周内向院系（部）教授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院系（部）教授委员会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应集体进行复议，对答辩过程和答辩决议进行审查，并做出维持原有答辩决议，或重新组建答辩委员会再次进行答辩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申诉的严肃性，凡学生对毕业论文评阅意见或答辩决议有异议，院系（部）教授委员会复议结果均应在决定做出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学生。如对申诉结果有异议，学生应在收到书面告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术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决议，此决议为最终决议。

第七章 毕业论文的质量控制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完成后，由学校组织各院系（部）进行防抄袭检查。经检查，毕业论文重复率在 30%（含 30%）以下时，方能进行毕业答辩。毕业论文重复率超过 30%的，不予答辩。毕业论文防抄袭检查必须用学校指定的论文管理系统，学校不认可其他检测系统的检测结论。

第三十条 按照“院系（部）全检、学校抽检”原则和“先全检、后抽检”程序，开展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各院系（部）根据本院系（部）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在论文答辩前须对所有拟参加答辩的本科毕业生论文逐一进行重复率检测。教务处对各院系（部）的查重结果进行审核，并按一定的比例对

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复检。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部）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川北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定期检查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并于每年暑假前将本年度检查结果报学校教务处。

第八章 毕业论文的组织管理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开始以前，各院系（部）要做好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动员工作。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全部结束后，由指导教师将有关材料按下列顺序整理好，一式三份，一份由院系（部）存档，一份装学生档案，一份交学校档案馆永久保存。

每个学生的材料按下列顺序：

1.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2.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阅表。
3. 学生毕业论文。
4.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表。
5. 毕业论文成绩总评表。

上述三份档案内的印章和签名必须是原件。

第九章 其他及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是学校对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原则性规定，各院系（部）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川北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川北医

教〔2015〕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川北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中文论文规范）
2. 川北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英文论文规范）
3. 川北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4. 川北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阅表
5. 川北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表
6. 川北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成绩总评表